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逕修博士學位申請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姓名		學號		(浮貼) 2 吋脫帽照片
現肄業學系所(組)				(作學生證用，請勿 用生活照、影印或列印 不清之照片)
擬逕修博士學位之 系所、學組				
聯絡電話				
(本欄由所辦公室填寫) ☐ 該生在該碩士班年級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為____人中之__名。 (系、所、學程)承辦員簽章： ☐ 該生經擬逕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 (系、所、學程)主任簽章： (請擇一查註)				
擬就 讀系 所學 程審 核意 見	(本欄由所辦公室填寫)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之相關會議通過 ☐ 擬同意所請。 ☐ 擬不同意所請。 (系、所、學程)主任： (請簽名)			
附 註 說 明	一、申請逕修博士學位條件： 1. 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學業平均成績排列名次列全班(一般生與專班分別計算)人數前六分之一或全班前五名以內者。 2. 本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其中至少一人應為申請人所屬之領域教授)，並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非本所之申請人並應經其所屬研究所教授至少一人之推薦。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逕修博士日期：<u>自即日起至 110 年 04 月 23 日(五)止。</u> 三、申請應繳交資料：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格式如附件) 2. 修業期間歷年成績表二份。 3. 已發表之論文或經授課教師評定分數之期末報告一式二份。 4.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二份。(註：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所列舉之研究方向需屬本所二大教學領域之一) 5. 副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函。(各為一式二份，格式不拘)。 6. 本所副教授以上教師簽名同意於入學後輔導申請人在本所之學業至覓妥論文指導教授時為止之同意書一份(格式不拘)。 四、符合口試資格者將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三)進行口試，時間將另行通知。 五、獲准學生需以博士班學生繳費單繳交學雜費。			